

國際特赦組織

公開聲明

國際特赦組織文件索引：ASA 17/025/2010

2010年6月2日

中國：不調查、未平反，仍欠言論自由 人權分子因討論天安門鎮壓受打壓

在中國民主運動 1989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於天安門廣場受到軍事鎮壓 21 年後，中國政府仍拒絕對事件進行公開而獨立的調查，反而繼續檢控批評鎮壓或記念死難者的國民，指控他們「煽動顛覆」，在不公平審判後，將他們判處長期監禁。

在 1989 年，數百萬中國人在全國各地和平集會，爭取中國憲法賦予的各項基本自由。他們的訴求至今尚未實現，依然值得高度重視。在天安門鎮壓踏入 21 周年之際，國際特赦組織再一次呼籲中國政府奉行本國憲法，保障表達意見自由。

中國憲法第 35 條表明：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、出版、集會、結社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。」中國政府於 2009 年 4 月發佈的《國家人權行動計劃》(2009 - 2010 年)也列明：「保障公民對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提出批評、建議、申訴、控告、檢舉的權利。」然而，若中國人民出版或傳播的資料，屬政府認為未經許可的批評，就有遭受嚴重處分之虞。

曾參與 1989 年民運的**劉曉波**，因發起及簽署《08 憲章》，呼籲政治問責及人權保障，於 2009 年 12 月 25 日被判入獄 11 年。判決書中，指他所寫關於「六四事件」的文章，是「煽動顛覆」的罪證。

中國於 1998 年簽署了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，但卻未正式確認。公約中包含表達意見及結社自由等基本權利，因此，國際特赦組織呼籲中國政府停止打壓實踐這些基本權利的國民。

在中國，1989 年的鎮壓仍然是重大的禁忌，嚴禁公開討論。國家的官方互聯網過濾及審查系統「防火長城」，令中國人無法接觸到關於此次鎮壓及其他敏感課題的網上資訊——除非他們懂得利用代理伺服器「翻牆」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每年均舉行公眾活動悼念「六四事件」。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抨擊，香港警方於 5 月 29 日及 30 日無理壓制「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」組織的悼念活動。支聯會已遵循所有控制公開集會的程序，但警方指支聯會需要領取額外的「娛樂」牌照，扣留了包括兩具「民主女神像」在內的展品，並拘捕了 15 人。

個案最新情況：

以下人士因在網上傳送有關 1989 年鎮壓的資訊，仍然在囚：

四川環保分子**譚作人**於 2010 年 2 月 9 日因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」被判入獄 5 年。他在上網及海外網站發表文章及日記，批評中國政府及共產黨，包括兩者處理 1989 年鎮壓的手法，因而被判有罪。

胡佳於 2008 年 4 月因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」被判入獄 3 年半。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判決書，指控他發表有關 1989 年民主運動的文章。

湖南新聞工作者及詩人**師濤**於 2005 年因「非法向境外提供國家機密罪」被判入獄 10 年。他透過自己的雅虎電郵郵箱發放一封電郵至外國網站，報道中共中央宣傳部一份公報指示新聞工作者應如何處理 1989 年鎮壓 15 周年。他被判罪名成立，原因之一是互聯網公司雅虎提供資訊予中國政府。

其他過去曾因發表關於 1989 年民運及鎮壓的意見入獄的人士，包括徐永海、江棋生、孫寶強（女）、顏均及張林，正遭受中國政府嚴密監視及騷擾，特別是在鎮壓周年紀念前後的日子。